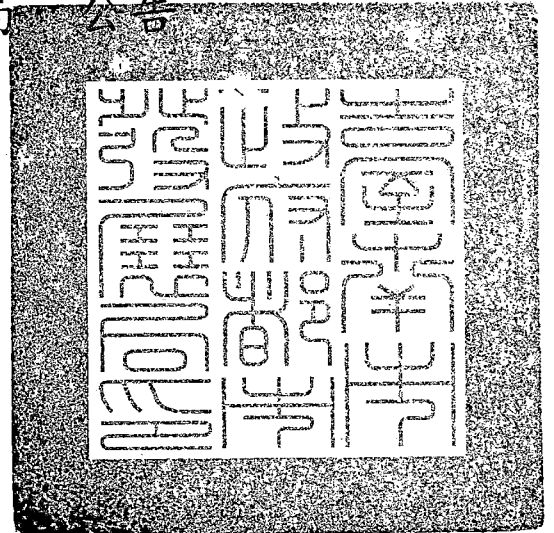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更字第111070752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11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，自即日起開放申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營111年5月25日內授營更字第1110808704號函。
- 二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內政部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08-111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期藉由經費補助，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可至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>)查閱。
- 二、本年度受理申請提案時間截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採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- 三、有關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辦理方式及內容，可洽詢本府委託都市更新輔導團—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研究發展中心，電話為：06-2785239，周小姐。

# 局長莊德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